

# 广东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

梅市发改收费函〔2016〕80号

##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明确林业中介服务收费定价权限问题的复函

兴宁市物价局：

你局《关于明确林业伐区作业设计费木材检验费收费定价权限的请示》收悉。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规定，林业中介服务（伐区作业设计、木材检验服务）的收费标准，定价权在省价格主管部门。

特此函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发展改革（物价）局（兴宁市除外）。

---